

阳光下的公正：从结果监督到过程控制

——让技术赋能审判权运行监督

论文提要：

旧的问题解决的同时，新的问题会随之产生。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从行政层级式审批到“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新的权责制下法院内部监督者应当如何恰当选择审判监督介入路径，是司法责任改革推进过程中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在实然层面，通过对审判权运行失序情形的实证考察，发现监督缺位、信息不对称是导致审判权运行失序的关键因素；在价值层面，实现审判权运行全流程留痕与公正独立、程序正当的司法价值追求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在功能层面，信息技术能够较好的弥合司法责任制下审判权运行监督与审判放权改革之间存在的功能裂痕。因而，以司法责任制为制度基础，推动技术与制度良性融合，让审判权运行从被动公开到主动留痕、从封闭运行到全流程公开透明、从事后监督到过程控制、从结果公平正义到以可感知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则可以实现审判权运行过程的规范有序，让公平正义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变得触手可及。（全文共 7036 字）。

主要创新观点：

在司法改革进入关键期，实证考察审判权运行失序背后的监督缺位、信息不对称、反馈滞后等问题，从实现制度-技术融合的维度，论证立足“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制度基础，融合技术的力量为审判权监督赋能，打通监督者进入裁判者裁判过程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审判权运行信息可视追溯、行权过程可全程监控、审判失序行为可快速反馈、公平正义的实现过程可清晰感知，重塑审判监督制度刚性。

以下正文：

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初步形成。⁽¹⁾随着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改革持续推进，人民法院正在经历着一场意义深远的根本性改革。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期待，这场改革的复杂性和实际推进中面临的问题前所未有。在全面建设智慧法院的大信息时代，如何打通监督者进入裁判者裁判过程的“最后一公里”，既需要沿着“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制度进路推进制度创新，也需要客观考察制度与技术之间的互补性，让制度汲取技术的力量，从“制度-技术”双重维度出发，重新审视技术制度化在审判权监督机制构建中的特

⁽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第1页。

殊价值，推进制度与技术的深度融合，进而实现审判权运行信息化、透明化，让审判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第一章 放权与监督：司法责任下的审判权运行

在审判权运行监督制度构建过程中，需要在明确审判权作为判断权这一基本权力属性的前提下，处理好审判权和审判监督的关系。构建司法责任制下符合中国司法实际、满足人民群众期盼的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的路径选择，则为采用技术破解审判监督难题提供了契机。

（一）前提：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行政化审批制有违审判活动的基本特征和规律，主要基于一个简单而质朴的道理：审判活动本质上是一个发现和判断的实践性活动。⁽²⁾这种客观实践性活动，和世界上其他客观事物一样，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律。判决作为一种“认识”，不容许在是非真假上用命令插手干预。⁽³⁾因而，从审判权、审判监督权的混合运行到审判权、审判监督权分权运行，“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得以落地生根的关键在于，构建科学合理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让裁判者能够在排除外界干预保持自身中立性的前提下，理性、有序、独立、规范的行使裁判权。

（二）冲突：从控制到监督的进路选择

⁽²⁾ 顾培东：《人民法院内部审判运行机制的构建》，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第11页。

⁽³⁾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译，商务印书馆出版，2003年，第148页。

从传统盯人盯案的个案审批到审管分离的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路径探索，背后体现的是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司法效能的现实选择，遵循的是审判权运行的客观规律。然而回归现实，必须看到“根植于行政化层级管理体系结构中的新型本土化审判管理模式事实上都有一个根本性的体制弊端，就是现行审判运行机制其实是更有利于不同行政层级主体借口干预和控制审判权运行”⁽⁴⁾这种对行政管理层级下监督管理所持的谨慎质疑，妥善解决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之间存在的现实紧张关系，需要谨慎的选择监督权行使的场域。准确理清干预过问案件与正当监督管理之间的界限，这是审判权运行改革的难点。司法责任制落实进路之选择，既需要在保证审判权排除行政干预控制的前提下，改变过去“多主体、层级化、复合式”的定案机制⁽⁵⁾，让监督权从裁判领域退出，同时也要防止审判权运行出现监管盲区，使裁判权异变为裁判者权力寻租的工具，进而与改革的初衷背道而驰。

基于司法产品特殊的价值属性，在“制度-技术”双重维度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构建中，审判监督的进路选择必须沿着于有利于优质高效司法产品的生成、有利于司法效能提升的思路展开，从制度层面为技术的介入提供路径支撑。

1. 法官裁判抑或是法院裁判。实行司法责任制后，在裁

⁽⁴⁾ 杨凯：《审判管理理论体系的法理构架与体制机制创新》，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第217页。

⁽⁵⁾ 顾培东：《人民法院内部审判运行机制的构建》，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第3页。

判者对裁判结果终身负责的情况下，审判权由法官个人行使还是法院整体行使？从权力来源来看，我国《宪法》第131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由此可得出：我国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同时对其提供的司法产品负责。因而，裁判者则只是经授权代表法院行使裁判权。从现实情况来看，在我国能够对裁判全面负责的是法院而不是法官，法官承担不了司法裁判在中国社会中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乃至法律责任。⁽⁶⁾权责要一致，裁判者不能承担裁判的全部责任，则自然不能拥有全部的审判权。前述分析可以得出，裁判者作为司法产品的直接生产者必须接受监督，对裁判过程和裁判结果承担裁判生成责任。

2. 层级监督抑或是平权监督。在明确实行审判监督机制的前提下，审判监督中裁判者与监督者之间是构建基于行政层级的监督还是基于内部分权制衡的平权监督？从权力属性来看，审判权本质是裁判权，是裁判者基于一定事实、遵循特定的规则进行的判断活动，客观现实证明行政层级监督并无助于是非的判断。为防止审判权在缺乏监督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运行失序，需要将审判监督作为权力制衡机制介入审判权运行，但必须明晰监督权的边界：裁判权只能由独任庭、合议庭法定审判组织行使，对其裁判行为和裁判结果负

⁽⁶⁾ 顾培东：《法官个体本位抑或法院整体本位—我国法院建构与运行基本模式选择》，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12页。

责；审判监督作为监督权，监督裁判权的行权行为，不能进入案件裁判权行权场域，否则监督则有异变为干预的危险。

3. 链状监督抑或是网状监督。审判权监督选择以何种方式进入划定的监督权行权场域：是延续“院长→庭长→审判员”的链状监督模式，还是另辟蹊径围绕裁判权展开的“外部监督者-监督者-审判者”网状监督模式？在链状监督模式下，审判员的裁判权行使过程是封闭的，监督以层级单向展开，通过限制审判员的职权达到防弊纠错的目的。然而，信息在层级传递过程不可避免的发生衰减，这将明显降低监督的有效性。而基于技术维度构建网状监督，围绕裁判权构建与裁判权运行相适应的信息采集点，确保关键控制点上的信息流通顺畅，实现行权信息即时全面达到监督者，则能实现有效精准监督。

4. 实体优先抑或是程序优先。审判权运行监督应该更关注“裁判的正确”还是“正确的裁判”？司法的要义是公正，但公正的内涵却随时代变迁而嬗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对公正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人民群众可感知的方式实现公正。从罗尔斯提出程序正义，到社会个体权利意识日趋高涨的今天，以利害关系者实质参与和程序保障为核心要义的程序正义观念，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现实价值。相较实体正义而言，程序正义是看得见的正义，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知、对

法律的信仰、对裁判的信服，不单是依赖于精辟的论证，更有赖于他们作为司法程序参与者的程序性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因此，需要将程序正当作为审判权运行和监督的基本遵循，让可视的程序正义成为司法公信强有力的背书。

第二章 问题与启示：审判权运行失控的反面考察

审判权运行失序表现有诸多形态，最严重的形态是裁判者因违法裁判构成刑事犯罪。本文以“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99 条”为检索条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案例检索，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共检索出 569 份裁判文书。经过筛选，法院审判人员严重违法裁判共有 55 件 63 人，涉及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严重违法裁判的情形。

1. 严重违法审判的表现形态

一是从违法形态来看，执行、民商事案件是高发区。63 人中 29 人为执行领域（其中执行判决、裁定失职 3 人，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 26 人），民事枉法裁判 30 人，刑事徇私枉法 4 人。违法形态反映出权力配置的作用：相较于刑事领域有公诉机关进行有效制衡，执行、民（商）事审判人员面临的主要是法院内部监督，同时审判人员拥有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外部监督较为薄弱。

二是从违法手段来看，程序违法与实体错判相互交织。在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过程中，通常伴随有采

信证据未经庭审质证、伪造撤诉申请书、合议庭笔录、庭审笔录、未经合议庭评议及审判委员会讨论签发判决书等严重的程序违法行为。在 26 起违法执行案件中，则分别存在违反程序解除保全措施、采取执行措施、违法制作执行裁定、不执行法定职责等程序违法行为。

三是从涉及人员来看，中层干部违法风险较高。63 人中涉及庭长、副庭长相关中层干部 42 人，占比高达 66.7%；涉及庭长、副庭长案件均由庭长、副庭长担任合议庭审判长，兼具裁判者和监督者双重身份。不担任职务的审判员及助理审判员 14 人，涉及的案件均为独任审判或陪审员参与的案件，而在这些案件中，审判人员对裁判结果通常发挥着决定性作用。

2. 严重违法审判成因分析

严重违法审判除了相关裁判者职业道德素养低等个人因素外，客观上审判权监督功能残缺为严重违法审判提供了的操作空间。一是审判权运行不透明。伪造裁判文书、伪造庭审笔录、擅自受理无管辖权案件等情形表明，在审判权封闭运行状态下违法审判行为发现难。二是程序监督缺位。存在违反随机分案、未经合议签发裁判文书、违反质证程序采信证据等明显程序违法的情形，没有发挥应有的程序保障作用，违法审判行为留痕难。三是审判权运行信息传递受阻。严重违法审判案件通常是在违法后果发生后才得以暴露查

处，审判权运行信息受阻，内部监督获取信息滞后，违法审判行为监督启动难。

3. 严重违法审判的启示

司法公信作为司法权威的基石，严重违法审判给司法公信力带来的损害巨大，对法治秩序的消解几乎难以修复。这种基于结果追责的事后约束机制，对规范审判权运行作用有限且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应该看到，现阶段我国正处于剧烈的社会转型期，司法资源在解决利益纠纷方面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处于关键地位的裁判者面临着难以根除的道德风险，构建透明高效的审判权运行监管体系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则是杜绝裁判权滥用的治本之策。

虽囿于本文考察样本的局限性，本文对审判权运行的考察难免受到以偏概全的诘责，但遵循问题导向的路径，通过对前述严重违法审判的考察，仍然可以为我们探寻审判权运行监督提供有益启示：

一是要监督不要干预。裁判者与监督者二者身份可以互换，但在同一案件审理中不能兼具混同。让裁判者行使裁判者的权力，承担裁判者的责任；监督者行使监督者的权力，承担监督者的责任。裁判者要坚守高尚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循程序进行独立、谨慎的精细化裁判，并且为裁判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负责；监督者则负责流程监管和质量监控，为产品质效负责。

二是监督实体结果更要监督程序正当。审判权监督要回归审判权监督的本质，围绕裁判权的运行展开，将对个案的监督向对裁判权运行过程的监督转变，构建法院内部监督者、诉讼当事人、外部监督者充分参与的全流程、全要素监督体系。在保证实体结果正义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审判权行权的程序正当，以程序正义来保障实体正义。

三是要公开透明不要封闭运行。监督方式要沿着司法责任制确立的审判权运行方向，从层级链状监督模式下的个案控制向扁平网状监督结构下的过程控制转变，牢牢把握住司法产品生成的核心环节，通过设置程序性流程，将审判权全流程、全要素置于阳光下运行，这样“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就有了丰富的制度资源保障。

第三章 技术与制度：技术赋能的现实探索

制度运行的好坏要受制于制度生存的环境，而技术环境则是影响制度运行的重要因素。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审判权监督不再仅仅是一个制度问题，同时更是一个技术问题：技术可以让审判权运行的程序和过程得以显现，并使得审判权全流程实时监控成为可能。

1. 路径选择：让技术和制度良性互动

制度对行为的监督具有间接性和滞后性，而技术与行为则能够实现同步运行，具有实时性特点。⁽⁷⁾ 制度层面的权力

⁽⁷⁾黄其松：《权力监督的类型分析——基于“技术-制度”的分析框架》，载《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2期，第110页。

监督注重于宏观指引，技术层面的权力监督则更关注具体操作。从这方面而言，权力监督是制度问题，同时也是技术问题，有效的权力监督需要宏观制度与微观技术的互动融合。

从裁判权与审判监督管理权混合运行，到裁判权、审判监督分权运行，体现的是在法院整体行使审判权的基本前提下，通过法院内部职能分工进行的分权制衡。权力腐败的结构性根源在于权力不对称和信息不对称性，因此在内部控制治理的视野下，通过分权制衡解决权力不对称的同时，更需要依托信息技术，构建透明高效的信息传导机制，对权力运行进行实时监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让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实现权力监督提供了路径指引。

“制度笼子”为权力监督提供了政治要素，技术则发挥“阳光的力量”消除权力运行中的信息不对称，增强制度的刚性和运行的效率。

2. 现实考察：打造权力监督的“数据铁笼”

依托信息技术将权力运行流程化、信息化处置，信息则作为权力运行的载体，成为权力运行过程控制的重要组成要素。2015年以来，贵阳市提出“数据铁笼”计划，借助大数据技术实现权力监管留痕，将权力关进“数据铁笼”，贵州的政法机关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为制度和技术的良性互动提供了生动样本和借鉴。

花溪法检“数据铁笼”：贵阳市花溪区法检两院通过大数据对案件信息数据全程留痕，审判监督同步实现数据留痕化，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案件进行评查监督，数据留痕让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减少了干扰，杜绝暗箱操作的空间，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处处留痕，形成了数据铁笼。⁽⁸⁾花溪区法检两院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案件流程信息数据进行全程采集，将权力运行的过程进行痕迹化管理，实现了对检察权、审判权运行的全程监控。

贵阳交管“数据铁笼”：贵阳市交管局搭建业务制约模块，将分散的、独立的数据转换成具有应用和挖掘潜力的块数据，民警的所有执法行为都在监督之下，权力运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都能被及时发现、预警和分层次推送，实现变事后监督为过程监督；据统计自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该平台系统自动发现并向当事人及不同层级管理层推送各类异常预警信息2.1万人次，根据推送信息情况贵阳市交管局下发督察整改通知书17次，贵阳市交管局受理违法违纪案件同比下降50%。⁽⁹⁾贵阳市交管局将执法职能、流程具体化、标准化，借助大数据技术实现对权力运行的数据化、信息化处理，对权力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对违法违纪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增强了监督的刚性。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发布的《人

⁽⁸⁾《花溪法检打造数据铁笼办案全留痕》，《法制日报》，2017年6月15日第1版。

⁽⁹⁾《贵阳交警执法“数据铁笼”全留痕》，《法制日报》，2016年4月25日第3版。

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可以发现，全国多家法院在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审判权运行全流程监督方面正进行着积极探索：天津市河北区法院通过完善“四类案件”全流程监管机制提升审判质效，成都中院依托信息化平台推进审判监督管理法治化转型，南京中院依托司法大数据打造多层次监督闭环，江苏昆山法院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办案流程可视化。虽然目前这些探索尚处于初级阶段，但可以预见，随着海量数据的汇聚和大数据技术的深度运用，通过技术赋能，未来可以实现更多维度的审判权运行监督防控。

第四章 融合与重塑：技术化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

当技术作为重要组成要素与制度其他要素实现协调融合，技术不仅能够弥补制度的功能性残缺，还将重塑审判权运行的制度环境，推动构建科学有力的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

1. 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技术化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提供价值遵循。技术通过与制度的融合，抽象的制度得以具体化、操作化。制度则赋予技术特定的价值目标，并决定其价值属性。因而，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的技术化构建必须以推动实现法院司法效能的全面提升、提供更高品质的司法产品为基本价值目标。在当前司法尚未获得群众普遍认同的现实环境下，通过技术化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清除审判权运行过程中存

在的违法不公，则能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形成改革与民声相呼应、人民推动改革的良性局面，为加速破解司法改革瓶颈问题提供强大动力和势能。

2. 让“行权必留痕”为技术化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提供制度基础。本文赞同法官主导下法院整体本位的审判权运行模式，进而立足审判权作为裁判权的本质属性，构建以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委会为主体的审判权运行体系，以院长、审管办、纪检部门为主体的监督管理体系，以诉讼服务中心、主审法官会议、研究室、信息技术部门、后勤部门等为主体的辅助保障体系，⁽¹⁰⁾发挥法官在裁判案件中的主导作用，重塑司法产品生成的权责体系。同时，无论是裁判者行使裁判权，还是监督者行使监督权，都必须按照规定对行权过程留痕，否则就构成违规行为并根据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违规行权将被记录作为直接影响行权者业绩考核、职级升迁的评价因素。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将信息留痕作为行权程序要素纳入监督管理，推动行权留痕由行权义务向行权保障转变。

3. 让“信息同步交互流通”为技术化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提供渠道平台。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将审判权运行关键环节信息、当事人诉讼需求信息作为信息点根据审判流程同步生成

⁽¹⁰⁾ 顾培东：《法官个体本位抑或法院整体本位——我国法官构建与运行的基本模式选择》，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第17页-18页。

采集归集至审判权运行信息平台。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设置相应的信息获取权限，每个审判流程节点同步生成的信息进行同步推送，让审判权运行信息按照权责分配原则在各个节点实现“点对点”的信息双向交互流通，实现审判权运行监督流程全程可视化。这样法院内部监督者根据审判权运行信息进行实时监督，当事人可以及时获取诉讼信息确保诉讼知情权，从根本上破除裁判者与监督者、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4. 以“扁平化组织架构”为技术化构建审判权运行监督体系提供组织保障。基于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审判权运行信息化平台通过对信息采集、整合、分析、反馈，能够及时、准确的跟踪、识别审判权运行失范行为。这种模式消解了传统层级监督的存在空间，为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审判权运行组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在信息技术应用条件下，应当围绕审判权的运行流程为核心搭建组织构建、划定权责界限，将跨越不同职能部门并由不同行权人完成的审判权运行环节集合起来，形成与审判权运行流程相适应的扁平化审判权运行组织结构，与职能岗位的信息生成、信息运用相匹配。

结语：行权有责，放权不放任；制约有效，监督不缺位。建立“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需要按照权责一致合理配置权力、理清审判权与监督权的运行边界，同时需要立足我国的司法现实，从“制度-技术”双重

维度出发，让制度汲取技术的力量，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生根，为构建权力监督“制度铁笼”的路径探索提供可供借鉴的解决方案和经验总结。